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93320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南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陳南祐於112年3月至9月間對兒少強制性交及拍攝性影像並散布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 公差
副局長葉誌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